

合同编号：CTGLZH-2026-07-001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环山快速路) 声屏障采购项目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威海市乾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威海鸿源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威海市乾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威海鸿源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环山快速路）声屏障采购项目乙方向甲方供应材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环山快速路）声屏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 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金属吸音板 1	2480*440*80*1.2mm	河北上兴路桥	河北	块	2836	232.5	659370	
2	金属吸音板 2	2480*500*80*1.2mm	河北上兴路桥	河北	块	2836	229.5	650862	
3	金属吸音板 3	2480*1000*80*1.2mm	河北上兴路桥	河北	块	1389	411	570879	
4	通透隔声板	2480*1500*80*12mm	河北上兴路桥	河北	块	2836	1232	3493952	
5	下罩板	2500*195*1.2mm	河北上兴路桥	河北	块	1447	36.5	52815.5	
6	上罩板	2500*200*1.2mm	河北上兴路桥	河北	块	2836	37	104932	
7	立柱罩板	570*150*1.2mm	河北上兴路桥	河北	块	2858	10	28580	

8	防脱落装置	包含Φ6 不锈钢钢丝绳及铝夹头、M6 自攻丝、M4 铆钉、橡胶垫等	定制	河北	套	1461	15	21915	
9	新增 H 型钢立柱 2.5m	普 通 钢 Q355（ 150*150*7*10m m）	河北上兴路桥	河北	个	36	495	17820	
10	2.5m 的立柱底板（含 M24 高强六角螺栓与螺母）	普通钢 Q355（910*350*20mm）	定制	河北	套	36	528	19008	
11	新增 H 型钢立柱 3.5m	普通钢 Q355（150*150*7*10m m）	河北上兴路桥	河北	个	157	643	100951	
12	3.5m 的立柱底板（含预埋钢板与高强 M24*1463mmU 型螺栓与螺母）	350*350*20mm、M24*1463mm	定制	河北	套	157	515	80855	
金额合计（小写）		5801939.50 元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捌拾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整							
结算时以甲方现场签收人签收的实际收货且质量合格的数量为准									

注：综合单价包含原材料、装车费、运输费用、税费（税率为 13 %）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所供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材质要求需达到国家标准的各项性能指标，并随货出具当批次货物的质量保证书。当场未能检出，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工程所在地（威海市环翠区，具体由甲方另行通知）。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交付。

3、运输过程中要按国家标准包装、覆盖，做到无抛洒、无遗漏，不污染环境。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经过的道路如出现损坏现象所造成的赔偿、货物遗洒造成污染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运费、装车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交货方式：甲方指定现场签收人为侯立超，每张收货单必须有该签收人签字方为有效（每张收货单必须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现场接收人保管，一份由乙方供货人保管，一份甲方项目部人员保管），否则，该收货单不做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如要求变更现场签收人，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乙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每张收货单应标注对应的工程项目。

四、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工作，且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按照现场实际到货核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的 97%，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完整向甲方提供以下全套资料，资料齐全且审核无误后，甲方于满足条件后 30 日内按约定支付货款：

（1）由甲方现场签收人签字确认的完整收货清单；

（2）货物制造商正规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文件需真实有效、信息完整，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对应实际到货结算货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若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供上述全部资料，甲方有权顺延余款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乙方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合格或涉嫌虚开等，造成甲方未能依约抵扣税款的，甲方有权将未能抵扣的税额自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主张赔偿损失。若乙方实际开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则需将税差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若实际开票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价格不做调整。

甲方开票信息：单位名称：威海市乾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税号：91371000MA3CHFK71U 账号：37050170690100000047；开户行：建行威海环翠支行；地址、电话：环翠区羊亭镇王家河村西一公里路北5584415。

乙方收款信息：开户单位：威海鸿源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5560201040026862。

五、产品验收方式及质量保证期限：

1、货物按甲方要求运到指定地点，由签收人进行初期的数量和外观验收，合格后入库。

2、入库后，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独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或者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检验，乙方予以配合。

3、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双方有争议的，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经检测后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货或要求乙方补发合格货物。

4、数量、质量确认；甲方签字人：孙炳涛，联系电话：17763166698。乙方联系人：张爱芳；电话：15166110688。

5、质量保证期限：

(1)自货物全部合格入库之日起算，乙方所供材料质保期为三年。

(2)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不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负责在3日内对合同材料进行更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合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1日按该批次货款总值的0.3%承担惩罚性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未履行合同总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乙方交货不提供质量合格凭证，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于3日内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每逾期1日按该批次货款总值的0.3%承担惩罚性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更换货物超过3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未履行合同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3、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以及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依法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所造成的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应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支付乙方损失。

5、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发生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导致甲方承担垫付、赔偿、补偿等支付责任的，乙方应当于3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同时按甲方垫付、赔偿、补偿等总金额的5%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6、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损失及维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合同签订地（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信息为本协议履行及后继可能发生的诉讼等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信息或快件一经发出，签收日或拒收日均视为送达日。

九、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均按约定履行完义务之日止，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威海市乾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鸿源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66110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5560201040026862
地址: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怡园街道垛山一品雅苑-8 号-9

签订地点: 山东威海环翠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